

「臺北市網路購物平台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網路購物平台管理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網路購物平台業者(以下簡稱平台業者)，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但網路購物平台(以下簡稱平台)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明定網路購物平台(以下簡稱平台)上販售之商品或服務，依其性質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平台：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買賣媒合功能，並傳遞及接收相關網路購物資訊之平台。 二、平台業者：指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位於本市，設置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三、平台賣家：指透過平台販售商品或服務者。 四、平台買家：指透過平台購買商品或服務者。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週巡檢平台，發現平台賣家販售商品或服務有違反法令規定者，依主管法令辦理，並應通知平台業者移除該商品或服務。	一、為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建構良好網路購物環境，應建立相關管理機制，爰第一項明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巡檢平台，並於發現平台賣家販售商品或服務違反法令規定者，應依其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接獲民眾針對平台大量陳情或輿情反映等事件，應立即處置並對外說明。</p> <p>商業處應每季召開會議檢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巡檢及通知之情形。涉及機關權責疑義、跨局處協調或強化管理作為等情事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報商業處召開跨局處因應會議。</p>	<p>主管法令處理，並應通知平台業者移除該商品或服務。</p> <p>二、第二項明定針對平台大量陳情或輿情反映等事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又所稱「大量陳情」，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p> <p>三、鑒於平台流動之商品變動性高，違法商品層出不窮，爰第三項明定商業處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前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巡檢及通知之情形，涉及機關權責疑義、跨局處協調或強化管理作為等情事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報作為義務。</p>
<p>第五條 平台業者應要求平台賣家確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關於通訊交易之相關規定。但平台賣家非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企業經營者，不在此限。</p> <p>平台業者應驗證平台賣家註冊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等資訊之正確性。</p>	<p>一、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已明定通訊交易之相關規定，然仍不乏有平台賣家違反規定，爰第一項明定平台業者應要求平台賣家確實遵守通訊交易規定。又平台賣家為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企業經營者」始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復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六年十月三日消保法字第0九六000九0七六號函釋意旨，如平台賣家係一般民眾，且屬偶一為之，或係將自己不需之用品透過網路拍賣之方式出售給他人且非以此為業者，則該平台賣家似</p>

	<p>非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企業經營者，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是以，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對象，僅限於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平台賣家如非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企業經營者，自不受消費者保護法有關通訊交易之限制，爰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為能有效處理平台買家與平台賣家間所發生之爭議，平台業者對於平台賣家於註冊時所提供之資訊，應盡合理努力以驗證該資訊之可信性。例如於平台賣家註冊時，請其提供身分證明資料，並依當下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技術，以驗證其正確性。爰明定第二項平台業者應驗證平台賣家註冊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p>
<p>第六條 平台業者應建置交易確認機制，於平台買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通知平台賣家，促使平台賣家於收到通知後確認交易內容。</p>	<p>明定平台業者應建置交易確認機制，於平台買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通知平台賣家，促使平台賣家於收到購買通知後進行交易內容之確認，以減少相關爭議。又所稱「交易內容」，指交易數量、價格及同意出貨時點等相關資訊。</p>
<p>第七條 平台業者應提供線上客服、客服信箱或其他線上爭議處理機制，協助平台買家及平台賣家解決因平台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p>	<p>明定平台業者應提供線上客服、客服信箱或其他線上爭議處理機制，以協助平台買家及平台賣家解決爭議。</p>

<p>第八條 平台賣家販售商品或服務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平台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立即移除該商品或服務。</p> <p>平台業者經權利人檢具平台賣家販售商品或服務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後，應立即移除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一、第一項明定平台賣家販售商品或服務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平台業者之處置方式。又由於市面上商品或服務種類繁多，加上新型種類商品或服務亦不斷推陳出新，為因應多種態樣之主管法令及配合政府機關作業需求，爰第一項增列除書規定，又所稱「正當理由」，指法令另有規定或配合政府作業需求所為之措施。</p> <p>二、為杜絕平台上持續揭露涉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參照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明定平台業者經權利人檢具平台賣家販售商品或服務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後之處置方式，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九條 平台業者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平台業者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電磁紀錄至少一年，有關機關於必要時得調閱之：</p> <p>一、平台賣家所儲存之商品或服務相關資訊。</p>	<p>一、當爭議發生時，與待證事實相關之交易紀錄為平台業者所持有，為能有效解決爭議，爰第一項明定平台業者就第一項各款電磁紀錄應至少保存一</p>

<p>二、平台買家訂單送出及平台賣家確認交易內容之時間。</p> <p>三、平台買家取貨之時間。</p> <p>四、付款紀錄。</p> <p>五、平台買家解除契約之內容及時間。</p> <p>前項保存期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延長至二年。</p>	<p>年，有關機關於必要時得調閱之。</p> <p>二、第二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延長第一項各款電磁紀錄之保存期間至二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